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五月

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司兴奎	王世镇	朱金枝
秦士东	司　勇	王奎旗
海锦涛	许连义	王乐锦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25 日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4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4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概况 7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9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12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东情况 12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13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13

第三节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6

一、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6

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6

第四节 备查文件 17

一、备查文件 17

二、查询地点 17

三、查询时间 17

第五节 中介机构声明 18

一、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18

二、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19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20

四、审计机构声明 21

五、验资机构声明 22

释 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通裕重工、公司、发行人	指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0185
保荐机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长城证券	指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发行	指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2,000 万股（含 22,000 万股）A 股
定价基准日	指	发行期首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管理暂行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承销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第一节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通裕重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经 2015 年 6 月 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2015 年 6 月 19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 2015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发行监管部门审核过程

2015 年 7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2016 年 1 月 29 日，经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获无条件通过。2016 年 4 月 1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28 号文）。

（三）募集资金及验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者以资产支付，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认购，4个发行对象已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联席主承销商国金证券为本次发行开立的专用账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5月2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川华信验（2016）32号），经审验，截至2016年5月20日止，联合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新华支行51001870836051508511账户已收到认购款人民币1,404,219,981.92元。

2016年5月23日，国金证券将上述认购股款扣除应支付给国金证券的承销费后的余额1,386,667,232.15元划转至公司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内。2016年5月24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6】第37020011号），经审验，截至2016年5月24日止，公司已收到联席主承销商转付的最终配售对象缴付的募集资金1,386,667,232.15元，扣除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等的发行费用人

民币20,571,796.47元后，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89,247,976.00元，余额计人民币1,176,847,459.68元转入资本公积。

公司将根据《发行管理办法》、《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本次募集资金实施专户管理，专款专用。

（四）股权登记托管情况

本公司承诺将尽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

（二）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三）发行数量

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共计189,247,976股，全部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7.42元/股。根据中国证监会《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应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询价：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前一交易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底价为7.42元/股，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前一交易日（2016年5月3日）均价。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由发行人与长城证券、国金证券在不低于

7.42元/股的条件下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

在申报期结束后，公司与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申购人的有效报价，按照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程序，确定最后的发行价格为7.42元/股，最终发行对象为4家投资者。

本次发行价格7.42元/股，等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底价，相当于发行询价截止日（2016年5月9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7.41元/股的100.13%，相当于询价截止日（2016年5月9日）收盘价7.5元/股的98.93%。

（五）本次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

在《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确定的有效报价时间内，联席主承销商共收到4份有效《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结合公司募集资金需求量，根据《认购邀请书》确定的定价和配售规则，公司、保荐机构和联席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7.42元/股。

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公司和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的股份配售规则以及有效申购的簿记建档情况，对有效认购对象进行配售。各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及获得配售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元）	配售股数（股）	配售金额（元）
1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42	500,000,000.00	67,385,444	499,999,994.48
2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42	304,220,000.00	41,000,000	304,220,000.00
3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42	300,000,000.00	40,431,266	299,999,993.72
4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42	300,000,000.00	40,431,266	299,999,993.72
	合计	-	1,404,220,000.00	189,247,976	1,404,219,981.92

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为4名，共计配售189,247,976股。

（六）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404,219,981.92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律师费用等）38,124,546.2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366,095,435.68元。

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已存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将根据《发行管理办法》、《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本次募集资金实施专户管理，专款专用。

（七）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概况

（一）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为4名，不超过5名，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公司董事会最终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与发行数量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元）	配售股数（股）	配售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42	500,000,000.00	67,385,444	499,999,994.48	0
2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42	304,220,000.00	41,000,000	304,220,000.00	0
3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42	300,000,000.00	40,431,266	299,999,993.72	0
4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42	300,000,000.00	40,431,266	299,999,993.72	0
合计		-	1,404,220,000.00	189,247,976	1,404,219,981.92	-

（二）各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　　所：上海市金陵东路368号

注册资本：15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兰荣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　　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8号4层04、05、06、07、08、10单元

注册资本：38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刘益谦

经营范围：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36层

注册资本：3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刘入领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4、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北京市怀柔区桥梓镇八龙桥雅苑3号楼1室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蒋月勤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的4名发行对象均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的安排

除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交易外，本次发行的4名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内无重大交易情况。

（五）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7.42元/股），则自发行结束并自上市之日起即可进行交易，无锁定期。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一）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名　　称：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邵崇（代行职责）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4、16、17 楼

电　　话：0755-83516222

传　　真：0755-83516189

保荐代表人：齐修超、叶欣

项目协办人 ：李庆星

（二）联席主承销商：

名　　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冉云

住　　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23 层

电　　话 ：021-68826812

传　　真 ：021-23027015

联 系 人 ：王宇莹

（三）发行人律师

名　　称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张利国

住　　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七层

电　　话 ：010-88004488

传　　真 ：010-66090016

经办律师 ：马哲、臧欣

（四）审计、验资机构

名　　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 责 人 ：顾仁荣

住　　所 ：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 一 11 层

电　　话 ：0531-82388129

传　　真 ：0531-82388126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燕、胡乃忠

（五）登记机构

名　　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 公 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层

电　　话　：0755－25838000

传　　真　：0755－25988122

（六）证券交易所

名　　称　：深圳证券交易所

办 公 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5 号

电　　话　：0755－82083333

传　　真　：0755－82083164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东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截至2016年5月13日，公司前10名股东及其持股数量和比例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本性质
司兴奎	境内自然人	149,838,750	16.65	流通受限股份,流通 A 股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132,777,892	14.75	流通 A 股
朱金枝	境内自然人	72,075,625	8.01	流通受限股份,流通 A 股
徐开东	境内自然人	12,500,000	1.39	流通 A 股
杨兴厚	境内自然人	11,359,126	1.26	流通受限股份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法人	11,125,200	1.24	流通 A 股
李德兴	境内自然人	7,535,000	0.84	流通 A 股
秦吉水	境内自然人	7,500,000	0.83	流通受限股份,流通 A 股
陈立民	境内自然人	6,083,300	0.68	流通 A 股
王世镇	境内自然人	6,015,750	0.67	流通受限股份,流通 A 股
合 计	-	**416,810,643**	**46.31**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以截至 2016 年 5 月 13 日公司股本结构与本次发行情况模拟计算，本次发行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及其持股数量和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股本性质
司兴奎	境内自然人	149,838,750	13.76	流通受限股份,流通 A 股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132,777,892	12.19	流通 A 股
朱金枝	境内自然人	72,075,625	6.62	流通受限股份,流通 A 股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67,385,444	6.19	流通 A 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股本性质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41,000,000	3.76	流通 A 股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法人	40,431,266	3.71	流通 A 股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40,431,266	3.71	流通 A 股
徐开东	境内自然人	12,500,000	1.15	流通 A 股
杨兴厚	境内自然人	11,359,126	1.04	流通受限股份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法人	11,125,200	1.02	流通 A 股
合计	-	**578,924,569**	**53.15**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截止 2016 年 5 月 13 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姓　名	现任职务	持股数量（股）
司兴奎	董事长	149,838,750
王世镇	副董事长	6,015,750
朱金枝	董事	72,075,625
司勇	董事	550,000
刘玉海	监事会主席	1,266,300
李静	监事	875,000
石爱军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578,030
梁吉峰	副总经理	7,500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 189,247,976.00 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从 90,000.00 万股增加到 1,089,247,976.00 股，司兴奎先生持有发行人 149,838,750 股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出现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的情况。发行后司兴奎及其一致行动人朱金枝合计持股比例为 20.37%，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

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84,832,288	20.54	0	184,832,288	16.97
其中：1、国家持股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	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184,832,288	20.54	0	184,832,288	16.97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0	0	0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184,832,288	20.54	0	184,832,288	16.97
4、外资持股	0	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15,167,712	79.46	189,247,976	904,415,688	83.03
其中：1、人民币普通股	715,167,712	79.46	189,247,976	904,415,688	83.0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00
4、其他	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900,000,000**	**100.00**	**189,247,976**	**1,089,247,976**	**100.00**

注：以截至 2016 年 5 月 13 日股本结构与本次发行情况模拟计算。

（二）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和总资产均有较大幅度的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得到提升，偿债能力得到明显改善，融资能力进一步增强。

（三）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于核废料智能化处理设备及配套服务项目、大功率风电机组关键零部件制造项目和大锻件制造流程优化及节能改造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及环保政策，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扩大收入规模，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保证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保持不变，不会导致公司业务和资产的整合。

（四）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司兴奎及其一致行动人朱金枝合计持股比例由24.66%下降到 20.37%，没有改变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引入了新的投资者，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优化。

（五）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的高管人员结构造成直接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六）对公司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不存在变化，管理关系不存在变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也不会产生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七）对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 189,247,976.00 股，发行前后公司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一季度	
	发行前	发行后	发行前	发行后
每股收益（元）	0.13	0.11	0.01	0.01
每股净资产（元）	3.96	4.53	3.98	4.54

注：1、发行前数据源自公司 2015 年年度财务报告、2016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

2、发行后全面摊薄每股净资产=（2015 年 12 月 31 日或者 2016 年 3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

发行后全面摊薄每股收益=2015 年度或者 2016 年第一季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

第三节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一、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及联席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全部过程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通过询价及申购过程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认购邀请书》等申购文件的有关规定。所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以及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规定的条件。发行对象的选择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对象的确定符合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核准。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公平、公正，《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有关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合法、有效。

第四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

2、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文件。

二、查询地点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禹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联系人：祖吉旭

邮编：251200

电话：0534-7520688

三、查询时间

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上午 09:30—11:30，下午 3:00—4:30。

第五节 中介机构声明

一、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字：_____

李庆星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

齐修超 叶欣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何伟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25 日

二、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25 日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马 哲

_____

臧 欣

2016年5月25日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审计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审计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审计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_____

王燕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_____

胡乃忠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_____

顾仁荣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 年 5 月 25 日

五、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_____

王燕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_____

胡乃忠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_____

顾仁荣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 年 5 月 25 日

(此页无正文，为《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25 日